

证券代码：92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6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收到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上述两个持股平台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330,000 股和 385,6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和0.41%。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文萍、章育骏、章澄、章洁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秦文萍、章育骏、章澄、章洁、徐波、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65.76% 减少至 65.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形，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持股变动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秦文萍	持股未发生变动
	章育骏	持股未发生变动
	章澄	持股未发生变动
	章洁	持股未发生变动

	徐波	持股未发生变动	
	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0日	
	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	沪江材料	股票代码	920204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秦文萍	-	-	-
章育骏	-	-	-
章澄	-	-	-
章洁	-	-	-
徐波	-	-	-
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330,000	0.35%
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385,600	0.41%
合计	集中竞价	715,600	0.7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文萍	持有股份	26,633,945	28.2475	26,633,945	28.2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8,486	7.0619	6,658,486	7.0619
章育骏	持有股份	23,642,742	25.0751	23,642,742	25.0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0,685	6.2688	5,910,685	6.2688
章澄	持有股份	4,180,149	4.4334	4,180,149	4.4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037	1.1083	1,045,037	1.1083
章洁	持有股份	3,582,150	3.7992	3,582,150	3.7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537	0.9498	895,537	0.9498
徐波	持有股份	585,000	0.6204	585,000	0.6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50	0.1551	146,250	0.1551
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711,370	1.815	1,381,370	1.4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1,370	1.815	1,381,370	1.4651
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667,300	1.7683	1,281,700	1.3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300	1.7683	1,281,700	1.3593
合计	—	62,002,656	65.7589	61,287,056	65.0000

二、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承诺存在差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5）；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